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發放貸款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Huaban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

於2017年6月14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榮女士、北京天宇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00元(相當於約244,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0%權益及由鄭州興港擁有10%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7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北京天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天宇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榮女士擁有90%權益，及由榮女士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倪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榮女士及倪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目標公司與北京天宇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與賣方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分別向北京天宇及賣方發放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650,000元。貸款將於完成後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存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載，賣方及北京天宇為榮女士及倪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貸款將於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榮女士及倪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涉及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由於需要時間準備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內而未能於該日期或之前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的預期延誤另行發出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

於2017年6月14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榮女士、北京天宇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00元(相當於約244,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0%權益及由鄭州興港擁有10%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6月14日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3) 榮女士；

(4) 北京天宇；及

(5)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北京天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天宇則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榮女士擁有90%權益，及由控股股東兼榮女士的配偶倪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北京天宇各自為榮女士及倪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銷售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13,000,000元（相當於約244,600,000港元），將於2018年11月10日（即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償還日期）透過抵銷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有關下列本金額及利息的還款義務：

- (i) 北京天宇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償還目標公司約人民幣210,600,000元（相當於約241,800,000港元）的義務（包括(A)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97,200,000元；及(B)北京天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2018年11月10日期間應付目標公司的利息約人民幣13,400,000元）；及
- (ii) 賣方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償還目標公司約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的義務。

抵銷收購事項的代價後，北京天宇於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還款義務將於2018年11月10日悉數解除，而賣方就抵銷上述還款義務人民幣2,400,000元後的餘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8,900,000元（相當於約10,200,000港元）（「餘下未償還金額」）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將於2018年11月10日由賣方向目標公司償還。餘下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8,900,000元包括(A)解除還款義務約人民幣2,400,000元後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7,900,000元；(B)賣方於2017年1月1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期間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應付目標公司的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250,000元；及(C)賣方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2018年11月10日期間應付目標公司的估計利息約人民幣7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榮女士已同意擔保賣方於抵銷收購事項代價後就餘下未償還金額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業務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及(ii)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70%。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達致：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有關主管當局確認及批准，且有關主管當局並無對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任何可能會對買方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
- (i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及其他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其參與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 (v) 鄭州興港已藉向賣方發出書面確認放棄其就銷售權益所擁有的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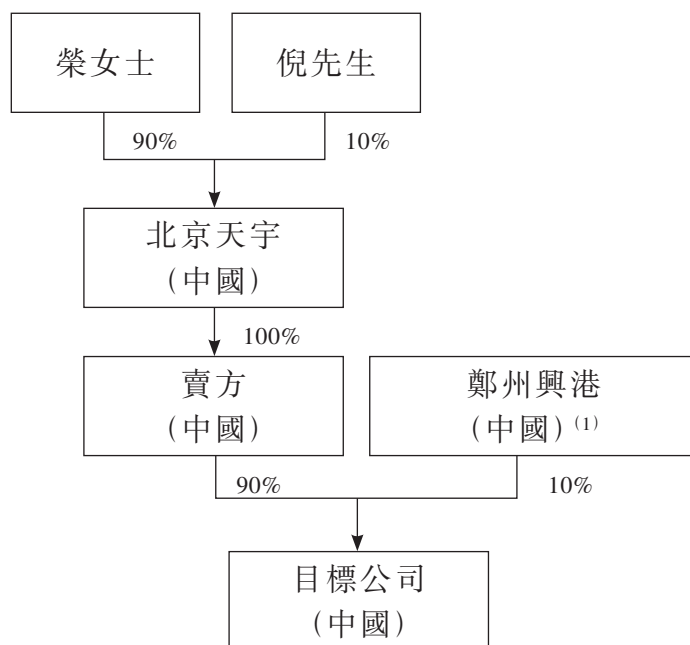
- (v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vi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包括：
 - (a) 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如目標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4,600,000港元）；
 - (b) 對目標公司狀況或相關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及
 - (c) 於完成日期，中國的法例或政府機關並無禁止或限制買方完成收購事項。
- (viii) 目標公司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且並非任何重大訴訟的原告人或被告人，以及並無涉及任何行政訴訟、懲處或調查；
- (ix)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豁免；
- (x)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全面披露其擔保、借款及應付款項情況，且並無買方不知悉的債權人或或然負債；
- (xi) 本公司及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有關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並滿意有關結果；及。
- (xii) 目標公司已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銷售權益的轉讓，並已完成重選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完成重選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五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

倘目標公司及賣方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達成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第(vii)(a)項可由買方以書面豁免除外）（以適用於目標公司及賣方者為限），則買方概無責任進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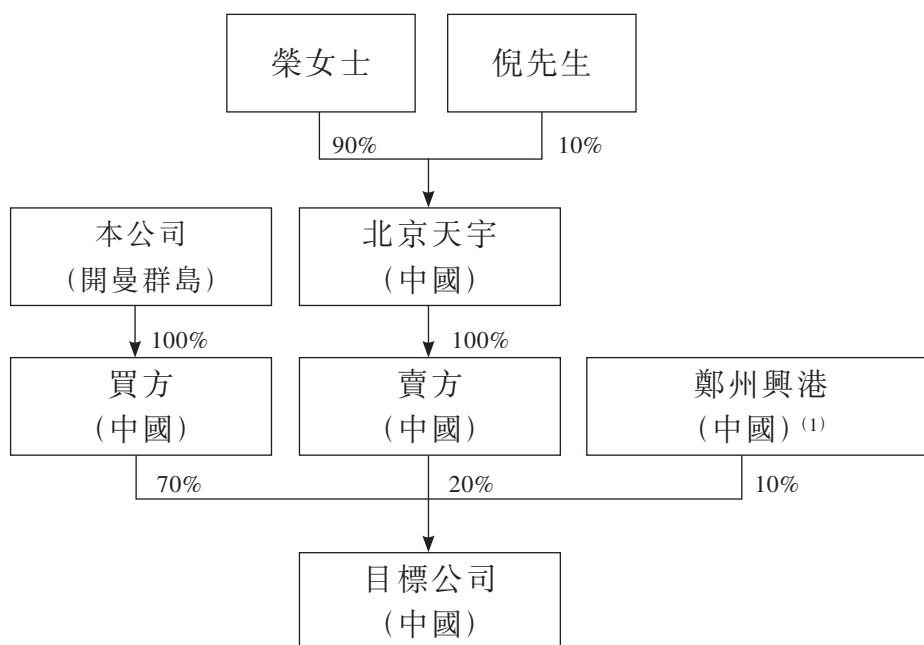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知悉於本公告日期，鄭州興港為獨立第三方。

榮女士的承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榮女士已同意：

- (i) 擔保北京天宇及賣方於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
- (ii) 促使河南天之創（北京天宇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榮女士擁有90%權益及由倪先生擁有10%權益）將其物業抵押予鄭州興港之委託銀行，作為鄭州興港向目標公司發放總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約241,2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的擔保，直至該貸款於2018年11月10日到期為止。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協助其客戶（主要為製造商，如手機及智能手機設備製造商）於中國採購零部件。目標公司的業務活動涉及(i)選擇合適的供應商；(ii)監督生產流程及客戶存貨水平；(iii)為其客戶安排相關產品的物流、倉儲及分派；及(iv)協助其客戶向彼等相關供應商支付預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90%權益，及由鄭州興港擁有10%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70%權益、由賣方擁有20%權益及由鄭州興港擁有10%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	8,261
年度除稅後溢利／(虧損)	(190)	6,196

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05,200,000元及約人民幣929,5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350,500,000港元及1,067,500,000港元。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70%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按ODM基準為海外市場生產智能手機設備，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協助其客戶（主要為製造商，如手機及智能手機設備製造商）於中國採購零部件。董事相信，透過動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利用訂約雙方的專業智識和本地／海外的網絡為其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產生新收益流，收購事項將令目標公司及本集團間產生協同效應。此外，儘管本集團目前無意按ODM基準為中國市場生產智能手機設備，惟由於目標公司與中國若干既定手機及智能手機設備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沿著供應鏈與更廣泛網絡的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並瞭解最新行業變化，以便提高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再者，收購事項將增強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智能手機行業的地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北京天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天宇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榮女士擁有90%權益，及由榮女士的配偶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倪先生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榮女士及倪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目標公司與北京天宇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及與賣方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分別向北京天宇及賣方發放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650,0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將於完成後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存續。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第一份貸款協議

日期	:	2015年6月2日
訂約方	:	(i) 目標公司（為放款人）；及 (ii) 北京天宇（為借款人）。
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9,7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4.75%（即人行同期的基準借貸利率）
貸款期	:	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11月10日（北京天宇有權要求提前還款）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北京天宇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須償還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97,200,000元（相當於約226,400,000港元）。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北京天宇於2015年6月2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期間應付目標公司的利息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結清。北京天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2017年11月10日期間應付目標公司的利息約人民幣13,400,000元（相當於約15,400,000港元）。

(2)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2016年11月15日

訂約方：(i) 目標公司（為放款人）；及
(ii) 賣方（為借款人）。

本金額：人民幣12,654,5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

利率：於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為免息，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期間為年利率4.75%（即人行同期的基準借貸利率）

貸款期：2016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0日（賣方有權要求提前還款）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須償還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0,3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賣方於2017年1月1日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期間及股權轉讓協議後翌日至2018年11月10日期間應付目標公司的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9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貸款協議將於完成後存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進一步向賣方及北京天宇發放貸款。

存在發放貸款的原因

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的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第二份貸款協議分別向北京天宇及賣方提供財務支持。現時，該等貸款協議的利率為按照人行的基準借貸利率每年4.75%，董事認為，發放貸款可持續為目標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貸款將用作抵銷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而榮女士已擔保賣方於抵銷收購事項代價後就其須償還的餘下未償還金額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貸款協議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日期估計未償還貸款的詳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1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北京天宇	197,154	197,154
—賣方	10,326	10,3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自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自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1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收入：		
—北京天宇	5,491	14,067
—賣方	511	961

貸款協議的年度上限相當於目標公司根據相關貸款協議(i)已發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應收取的估計貸款利息之總和，假設基準貸款利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已增加5%。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協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自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至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自2018年 1月1日至 2018年 11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13,482	222,508

內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向北京天宇及賣方發放貸款。董事會已指定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透過向賣方取得其每月的管理賬目，以監控人行基準貸款利率波動及賣方的財務狀況及其償還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餘下未償還金額的能力。倘有跡象顯示賣方可能並無財務能力償還貸款，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立即通知董事會及榮女士。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榮女士已同意為賣方於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義務作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北京天宇均為榮女士及倪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貸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買方、賣方及北京天宇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間領先的ODM智能手機供應商，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對象，主要業務為(i)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通訊設備；(ii)銷售移動通訊設備相關部件及配件；(iii)提供技術知識；及(iv)與移動通訊設備相關的其他增值服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供應移動通訊設備及其他一般電子產品的服務供應商。

北京天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面向中國市場進行開發、設計、產品管理以及移動通訊設備及相關部件及配件銷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榮女士及倪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榮女士及倪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涉及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涉及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

定的其他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由於需要時間準備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內而未能於該日期或之前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的預期延誤另行發出公告。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天宇」	指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榮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本公司」	指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以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榮女士、北京天宇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15年6月2日有關目標公司向北京天宇發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9,7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之創」	指	河南天之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天宇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目標公司分別向北京天宇及賣方所發放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65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
「最後期限」	指	2017年9月14日
「倪先生」	指	倪剛先生，榮女士的配偶，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榮女士」	指	榮秀麗女士，倪先生的配偶，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的英文首字母縮寫，一種設計及製造最終由另一間公司指定及其品牌銷售的產品的業務模式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7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11月15日有關目標公司向賣方發放人民幣12,654,500元（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鄭州興港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賣方」	指	科泰樂訊(北京)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北京天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天宇則由榮女士擁有90%權益及由倪先生擁有10%權益

「鄭州興港」 指 鄭州航空港興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除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股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公告內的港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4861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